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9 日
發稿單位：法官兼發言人
聯 絡 人：法官　王俊雄
連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 616 編號： 108-016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聲請釋憲新聞稿

合議庭受理公務人員退休年改事件，對所適用之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、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6 條(有關優惠存款利率)、第 37 條(有關退休所得替代率)及第 39 條(有關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扣減)等規定，確信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財產權保障，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。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

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林惠瑜、法官洪遠亮、法官張瑜鳳、法官黃莉莉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